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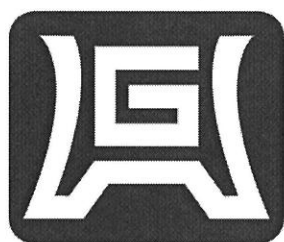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2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清新环境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清新环境委托，担任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 4、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用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清新环境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1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3,368万股限制性股票。

2.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1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3,368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22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 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已做出《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认为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本次授予对象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 万股；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 3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3.00 万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6 人调整为 197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887 万股调整为 3,368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拟于首次授予日向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5 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清新环境公开披露的信息、清新环境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BJAA100566”号《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清新环境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2 年 5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获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况：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庞颖

2022年5月18日